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真：089-34616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宿108調偵72字第48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調偵字第72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(副本送贓物庫)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其他一般物品 (身份證)		張	1	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12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陳松吉

檢察官 林靖蓉 決行